審 判 程 序 筆 錄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梁智賢

書 記 官 蘇靜怡

通 譯 覃思嘉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林豐正

檢察官蔡少勳

檢察官蕭仕庸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

孫建明先生，有無聽到？

被告

有。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孫建明 [redacted]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審判長

對被告告知檢察官起訴你對孫國雄部分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71條第1項、同法第272條之殺人罪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二分之一或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刑法第280條、（修正前）同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對廖秀滿部分涉犯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在法律上你享有下列三項權利：

一、被告有緘默權，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因此，被告對於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自始至終保持沉默。只是被告在這個法庭所陳述的內容，無論有利或不利，都有可能作為證據被採用。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都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

開始調查證據。

（點呼證人林曉芳入應訊席）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林曉芳

（點頭）

審判長

與被告孫建明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林曉芳

孫建明是我先生的哥哥。

審判長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證人為被告二親等內之姻親，證人可以拒絕證言，證人是否還要作證，還是要拒絕證言？

證人林曉芳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權利，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豐正

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是什麼人居住？

證人林曉芳

101號是他住的。

檢察官林豐正

妳有跟他們居住在一起嗎？

證人林曉芳

我公公婆婆還活著的時候，是他們三個人住在那裡。

我跟我先生沒有住在那裡。

檢察官林豐正

105年9月21日妳有無親眼看到案發的過程？

證人林曉芳

你是說我公公婆婆被打的那一天。很嚴重那一天。我沒有在現場，我沒有看到。

檢察官林豐正

妳是住在那外一個地方，所以妳沒有看到？

證人林曉芳

對。我沒有住在那邊，我住在附近。

檢察官林豐正

妳如何知道這件事情？

證人林曉芳

醫院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我公公婆婆在急診室，叫我趕快過去看看，說很嚴重看。

檢察官林豐正

當時妳婆婆還可以講話嗎？

證人林曉芳

因為我婆婆本來講話沒有那麼好，所以她會講話，我先跑去看我公公，我公公在加護病房。

檢察官林豐正

他的情形如何？

證人林曉芳

我公公在加護病房，他僅能開放一下時間，我進去看他的時候，他就是只能夠啊啊，我說是不是大伯打他的，他只可以啊啊，沒有辦法講完整的話。

檢察官林豐正

妳的婆婆廖秀滿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前，可以講話嗎？

證人林曉芳

可以，我問她是否要吃東西，她會說好。

檢察官林豐正

被告平常與妳公婆相處的情形如何？

證人林曉芳

就是兒子不像兒子，就是那麼大，也不出去工作，爸爸媽媽那麼老了，一直跟他要錢，我公公來我家，就是要錢，要給他，不然會被他打。

檢察官林豐正

妳說會被他打？

證人林曉芳

是喔。

檢察官林豐正

妳有無親眼看過或者聽過被告打妳公公的事情？

證人林曉芳

很久以前，我們還住在一起的時候有。

檢察官林豐正

後來呢？

證人林曉芳

後來因為我們搬出來住了，之前也會跟我們要錢，還將我們家的門打壞了。我就比較不敢過去了。

檢察官林豐正

被告還有到你家跟你們要錢？

證人林曉芳

對。我們住在附近。

檢察官林豐正

大約多遠？

證人林曉芳

差不多，不知道怎麼講，就是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我120號。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很遠？

證人林曉芳

對。

檢察官林豐正

妳剛剛講妳公公也會來跟妳們要錢，這個事情有很多次嗎？

證人林曉芳

常常。很常。

檢察官林豐正

妳有無常常過去被告與妳公公婆婆住的地方探望妳公婆？

證人林曉芳

我後來就不敢過去了，因為大伯有時候，會來我家亂，我就會怕他，去會遇到他，我就不敢過去了。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妳剛剛有提到說，妳公公常常跟你借錢，頻率多久？大約一個月幾次？或者是？

證人林曉芳

差不多一、二個星期來我家要錢。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實際上妳有交錢給妳公公？

證人林曉芳

有無給他錢，我沒有錢。我一個人要養三個小孩，我先生長癌症死掉了，如果我給他一次，他就會來跟我要錢，我沒有辦法。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既然妳公公跟妳要不到錢，為什麼妳公公來藥來跟妳要錢？

證人林曉芳

可能附近都沒有人可以給他要了。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76

105年9月21日發生本案之前，妳婆婆有無生病？

證人林曉芳

發生本案之前，她有手冊，不過很輕微失智症。我跟她講話還可以溝通。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輕微的失智症嗎？

證人林曉芳

對。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溝通有障礙嗎？

證人林曉芳

障礙，..，我問她是否要吃東西，肚子會不會餓，她會說肚子餓要吃或肚子不餓不要吃了。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會不會做情緒上或者複雜的陳述？

證人林曉芳

複雜，也會說心情難過。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妳跟妳婆的溝通到這個程度？

證人林曉芳

差不多，就是跟老人家講話都這樣。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妳婆婆認得人嗎？

證人林曉芳

當然，認得我。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發生這件事情之前，妳跟妳婆婆的對話或者行動如何？

證人林曉芳

要照顧她們吃飯，要問他們會不會餓，要幫她們找衣服。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問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原本跟妳公公婆婆一起住，後來為什麼要搬出去？

證人林曉芳

因為大伯會亂，我先生就說不然我們就分開住，而且我們也有小孩。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跟妳公婆住在一起的時候，妳先生跟妳公公婆婆關係好不好？

證人林曉芳

正常喔。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與你公婆的感情好不好？

證人林曉芳

大伯就是跟父母親，講話就是說有沒有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有提到說，妳搬出去以後，妳公公要錢的目的為何？

證人林曉芳

他有說，他跟我們說，他要錢要拿去給大伯，不然如果要不到錢，大伯回去會打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公婆平常靠什麼生活？

證人林曉芳

就是靠政府養，補助。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是否知道妳大伯有無精神上的疾病？

證人林曉芳

那個都是這樣講。那有什麼精神疾病。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覺得他沒有病？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剛剛回答檢察官說，妳有親眼看到被告與父母親爭執過，打過妳公婆？

證人林曉芳

用手揮。

（手做揮打動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看過拿工具？

證人林曉芳

沒有。我是沒有看過，如果講話不高興，就是用手推。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公婆會不會還手？

證人林曉芳

所以我才會說他不知足，他會對老人家這樣，他怎麼不對年輕人這樣，老人家怎麼還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最後打的最嚴重的那一天，他們吵架那一天，妳有無在現場？

證人林曉芳

沒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是否知道他們會什麼會吵架？

證人林曉芳

我去加護病房要問我公公，是不是大伯打他，我公公也說啊啊，也沒有問到什麼。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原因為何？

證人林曉芳

我看大概就是要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是妳猜的嗎？妳有看到或者聽到嗎？

證人林曉芳

因為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我公公就跟我說，我大伯想要賣房子，就是因為錢的關係。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是妳聽妳公公說的？

證人林曉芳

對。我猜就是這個原因。因為錢的原因。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但是這一次到底什麼原因？妳沒有看到？

證人林曉芳

不知道，我公公就啊啊。問不出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審判長

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豐正

妳可以具體的陳述說，妳的婆婆廖秀滿她在案發前、案發後的身體狀況如何？差在哪裡？

證人林曉芳

很明顯，就是被他打很嚴重那一次，我就問她要不要吃東西，她就會說吃飽了，不吃了，會冷了，去拿衣服外套給我。被打以後，就是鼻子插管子，也不能動，都躺在床上。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問題。

檢察官蔡少勳

妳之前有講到說，妳大伯會跟妳先生或者公公要錢？

證人林曉芳

對。

檢察官蔡少勳

他要不到錢，會做什麼事情？

證人林曉芳

要不到錢，回去就會被打大伯打。

檢察官蔡少勳

妳有在醫院看到他們的傷勢，或者是聽到他們講說今天又會被打？

證人林曉芳

這個事情之前常常，但是沒有那麼嚴重。

檢察官蔡少勳

就是妳會看到公婆會說身上有一些傷勢？

證人林曉芳

對。

檢察官蔡少勳

所以妳公婆跟妳說，又被打了，是因為錢的關係？

證人林曉芳

對。

檢察官蔡少勳

之前妳大伯說要賣房子要錢？

證人林曉芳

有。

檢察官蔡少勳

這個部分，妳怎麼聽到的？

證人林曉芳

也是因為我公公來，後來因為我們住在外面旁邊之後，我就不敢回家了，我要照顧三個小孩，我有時候會去看老人家有無吃飯，我會看被告是否在家，我才敢偷偷回家，不然我不敢過去。也是因為公公來我家說，大伯要賣房子，要換一些錢要用。

檢察官蔡少勳

之前妳大伯因為家暴被通報的案件，妳是否知道？

證人林曉芳

知道，我們有去聲請。

檢察官蔡少勳

每次妳們都有通報？

證人林曉芳

不記得了。很多次。

檢察官蔡少勳

妳大伯因為打過妳公公婆婆上過法院？

證人林曉芳

有。就是家暴的保護令。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妳婆婆發生這個案件以後，出院後住在哪裡？

證人林曉芳

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誰照顧你婆婆？

證人林曉芳

我會回去看一下，但是我是很怕我大伯。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妳婆婆回家以後，有無生活的自理能力？

證人林曉芳

沒有辦法，就是鼻子插一個管子。就是躺著，要幫她擦澡，洗澡用擦的。我就是時間到了，我會過去看她一下。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實際上誰照顧他？

證人林曉芳

她就是躺在那邊。要照顧什麼。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問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婆婆是不是需要洗腎？

證人林曉芳

要。這個之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一個星期需要洗腎幾次？

證人林曉芳

差不多2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誰帶妳婆婆去醫院洗腎？

證人林曉芳

在還沒有被他打成那樣子的時候，她可以自己去。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如何去？開車？騎機車？

證人林曉芳

她就是打電話叫車來帶她，就是政府來帶她那一種。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日常生活妳公婆可以自己處理嗎？

證人林曉芳

有時候，我如果吃什麼，我會帶一些東西過去給她們吃，老人家吃得也不多。不過有時候，我需要工作，沒有空的話，他們也會自己煮稀飯。

審判長

本件休庭至上午9時40分。

（暫休庭，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開始審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妳剛剛有提到說，妳公婆被打的時候，妳還是很害怕被告，偶而會去探視妳婆婆嗎？還是每天？

證人林曉芳

對。因為她需要吃東西，需要有人弄，我大概都會每天回去，盡量不要看到我大伯。

審判長

妳去的時候，妳大伯還是住在那裡？

證人林曉芳

對。

審判長

事情發生以後，妳有去醫院探視妳公婆？

證人林曉芳

對。

審判長

妳剛剛有提到說，妳公公會啊啊的聲音，妳有無問過妳婆婆？

證人林曉芳

我有問過我婆婆是不是被打。

審判長

如何講？

證人林曉芳

她那天在醫院真的很可憐，大便小便都失禁，整個人都不知道。

審判長

妳婆婆有無講？

證人林曉芳

沒有。

審判長

後來妳去探視妳婆婆，妳婆婆有無講？

證人林曉芳

可是是因為我認為是他打的，所以我就沒有一直問。

審判長

妳是否知道妳公婆與被告三個人住在一起，有無別人跟他們一起住？

證人林曉芳

沒有。

審判長

他們有無領取政府輔助？

證人林曉芳

有。

審判長

是否知道他們領取政府的補助錢是如何花用的？

證人林曉芳

就是領出來吃，大伯要錢，就是控制一次給500元，沒有全部給他，如果全部給他，就沒有可以吃了。

審判長

被告花錢在哪裡？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審判長

有無什麼生活上的不好習慣？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審判長

被告跟妳公婆要錢，將錢花在哪裡去，妳也不知道？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審判長

妳公婆有無跟妳抱怨過他與妳大伯的關係嗎？

證人林曉芳

關係？

審判長

就是妳公婆與妳大伯相處，妳大伯如何對待他們的，妳公婆有無跟妳提過？

證人林曉芳

最大的問題就是要錢，老人家已經沒有辦法工作，也沒有辦法工作，就是靠政府養。被告也不去工作，就是一直跟他要錢，他也會想說，如果錢全部都給他，要吃什麼。

審判長

妳大伯那時候有無工作？

證人林曉芳

都沒有工作，鄰居都知道。

審判長

妳大伯為什麼沒有工作？

證人林曉芳

可能是懶惰。

審判長

剛剛辯護人有問到說，妳大伯是不是有精神病，妳是說這個是他自己在講，為什麼妳會認為這樣子？

證人林曉芳

他都欺負我們女人、老人。他只會打我們要錢，為什麼去不找鄰居年輕人要錢。他也是怕被打吧。

審判長

妳跟他講話，妳覺得他講話正常嗎？

證人林曉芳

正常，就是要討錢這樣子。

審判長

妳有無覺得他那裡不正常？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審判長

妳先生過世了，妳大伯與妳先生有無什麼衝突？

證人林曉芳

也是因為錢，他也是會來跟我先生要錢，後來因為我先生癌症，後來氣切了，所以變成來跟我要。我跟他說，我真的沒有辦法。

（在庭哭泣）

審判長

妳大伯跟妳先生要錢，妳先生會給他？

證人林曉芳

他就說因為是兄弟，有時候我先生有工作的話，會給他一些錢。

審判長

剛剛檢察官有問過妳，妳公婆有曾經聲請過保護令，是否知道聲請保護令的原因？

證人林曉芳

也是因為他打我婆婆她們。（哭泣）

審判長

那一次打妳公婆，有無看到或者聽她們講？

證人林曉芳

實際是太多次了。而且時間過了那麼久了，我也不記得那一次。那一次是社工知道了，幫我們告到法院去。不然我公公婆婆也不會告他，後來社工知道，才會幫我們通報法院。

審判長

妳公婆被妳大伯打，除了要錢以外，還有無其他原因？

證人林曉芳

沒有聽說。

審判長

妳公婆與妳大伯在相處上有無什麼不愉快？

證人林曉芳

我知道只有錢而已。就是要錢，要不到，我公公找我們，他說他可能被打。如果不錢給他，要不然就是他被打受傷，要錢看醫生。

審判長

有無聽過妳大伯對妳公婆埋怨或者不滿，有無聽過這些話？

證人林曉芳

他說的話，我沒有怎麼理會。很像說害他被關，或者什麼，這個是我嫁過來之前，我也不想過去管他，我常常被亂到，我不想理會他。

候選國民法官4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證人。

候選國民法官4號

妳剛剛有提到，妳有鄰居，妳公婆被打有無鄰居跟妳說？

證人林曉芳

有。我沒有住家裡，我公婆都會跟鄰居聊天，都被打到會痛，有時候就是會說被他打。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他最後一次，鄰居有無什麼人看到？

證人林曉芳

這個我不知道。因為照顧老人，一個在家，一個在加護病房，我也不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一般如果隔壁在吵架，這個應該會鄰居都會過去護？

證人林曉芳

這個可能要警察，這個我不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4號

那個時候有無可能？

證人林曉芳

因為我要照顧小的，也要照顧老的，我真的沒有辦法再去問那些了。

候選國民法官6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證人。

候選國民法官6號

你公婆是老農民嗎？

證人林曉芳

老農民？

候選國民法官6號

領的是老農生活津貼嗎？

證人林曉芳

不知道，就是政府會養。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是不是中低收入戶？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那個是我先生活著的時候去辦理，我不曉得。

候選國民法官6號

妳公婆是低收入戶或者老農津貼？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這個是我先生去辦理的。

審判長：受命法官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證人。

證人林曉芳

（當庭哭泣）

受命法官

是否需要休庭？

證人林曉芳

不需要，趕快問問。

受命法官

你婆婆有洗腎？

證人林曉芳

有。洗腎。

受命法官

洗腎多久幾次？

證人林曉芳

一個星期差不多二次。

受命法官

你剛剛提到說，有車會過來帶？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你婆婆除了洗腎以外，有無其他毛病？

證人林曉芳

就是有時候講比較久的事情，她會不記得。

受命法官

身體有無其他毛病？

證人林曉芳

就是行動力比較慢。老人家都已經退化了，就是慢慢的走。

受命法官

記憶力比較不好、行動力不好、反應比較差以及洗腎？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這些事情妳大伯也就是被告是否知道？

證人林曉芳

一定知道，他們都住在一起。

受命法官

因為一個星期會來二次帶你婆婆二次洗腎，妳大伯一定有看到？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被告也知道妳媽媽在洗腎？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被告也知道妳媽媽行動力不好？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如果拿妳眼前這個長長大約100公分的棍子，追著打她的話，有無辦法跑掉？

證人林曉芳

沒有辦法。（哭泣）

受命法官

妳公公有無什麼身體問題？

證人林曉芳

肺不好，我知道他有在吃藥，但是我不是很懂。

受命法官

妳公公有無咳嗽？

證人林曉芳

稍微。

受命法官

妳公公有無抽菸？

證人林曉芳

有。

受命法官

就是老煙槍？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所以會經常咳嗽？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妳大伯也就是被告是否知道你公公是老煙槍，所以會經常在咳？

證人林曉芳

當然知道。

受命法官

你公公有腎臟方面或者其他的毛病？

證人林曉芳

聽他們說有，但是名字實際是，我實在也是記不得了。

受命法官

妳所知道的，妳公公除了肺的問題以外，還有無其他問題？

證人林曉芳

好像右邊的腎臟有怎麼樣。

受命法官

行動力如何？

證人林曉芳

還可以，比我婆婆好。

受命法官

有無務農？

證人林曉芳

沒有。

受命法官

平常都做什麼？

證人林曉芳

一般的，就是四處走，跟鄰居聊天。

受命法官

妳大伯也就是被告，他平常都做什麼？

證人林曉芳

如果我在路上看到他，他就是走在路上，好像就是看什麼，就是看有無要錢，我看到我大伯，我就走了，我不知道。

受命法官

據妳所知道，妳大伯要錢都在做什麼？

證人林曉芳

我不知道。

受命法官

你大伯有無賭博？

證人林曉芳

我沒有聽說。

受命法官

妳大伯有無施用毒品？

92

證人林曉芳

因為我們住不同的地方，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受命法官

因為妳公公經常找妳要錢，說要錢也是要拿給妳大伯用，妳也害怕妳大伯來跟妳要錢，所以妳大伯錢都拿去那裡用？

證人林曉芳

他沒有講。

受命法官

都沒有講？

證人林曉芳

嗯。

受命法官

妳剛剛提到，妳大伯希望賣房地產的事情，這個一次很嚴重打公公婆婆多久，妳聽到的？

證人林曉芳

好像差不多，時間很久了。

受命法官

依照妳的印象講就可以？

證人林曉芳

不知道，不到有無一個月。真的不知道。

受命法官

依照妳現在的印象，妳公公婆婆最後一次，就是這一次打架之前的最後一次，就是跟妳聊是什麼？

證人林曉芳

就是煩惱房子要被賣掉，就是一直吵要賣房子，一直說房子賣一賣。

受命法官

妳剛剛說案發前一個月，那麼久？

證人林曉芳

對。你是說...

受命法官

妳公婆來找妳講的事情是什麼？就是案發前，最後一次去找妳？或者妳去找你公婆，最後一次妳跟妳公婆的見面，談的事情是什麼？

證人林曉芳

現在想起來，也不太記得是，到底那一次講什麼原因要錢，因為要的錢次數很多，大概知道就是為了兒子，為了大伯要錢，也不會一直問說這一次要錢要做什麼。

受命法官

妳現在有無辦法肯定，妳最後一次跟妳公婆見面，不管是妳去找他們或者他們來找妳，最後一次見面談的就是大伯要跟他們要錢？

證人林曉芳

對。

受命法官

最後一次談的事情是案發前多久？

證人林曉芳

（沈思）

受命法官

妳不會隔一個多月才去看妳公婆吧？

證人林曉芳

我沒有常常過去，因為我婆婆行動好，我就沒有常常過去，但是真的，要多久，我真的也是...，可能是二個星期。

審判長

對於證人林曉芳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由證人的證詞可以得知，證明被告與家人、父母親，感情不睦，關係疏離，可以證明經過這個事件，被害人廖秀滿的健康，急速的惡化，當然，被害人孫國雄也因為這件事情住院。

被告

她說謊，我父母親平常都是我在照顧，證人就是偶而才出現

。我也經常聽到她跟我父母親，因為我弟弟生病，說她們家沒有錢，他們要求我父母變賣財產，要給我弟弟治病，我父母後來也真的有賣，我自己也分到100萬元，我不知道他們分了多少，她在說謊，她們也都看不起我。

審判長

有無聽到被告說的？

證人林曉芳

有。

審判長

對於被告所述有何意見？

證人林曉芳

我們會叫父母親賣房子，是因為我先生生病喉嚨得了癌症，需要醫生，你是打他要錢，這個無法比較。

審判長

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被告剛剛有提到說，他的父母親都是他在照顧，妳的意見為何？

證人林曉芳

照顧，他要怎麼照顧，你自己會煮飯嗎，煮東西吃嗎，也是拿到錢，自己出去外面的麵攤店吃麵。

被告

我也會買東西給我父母親吃？

審判長

還有無其他意見？

被告

她都在說謊。

審判長

她哪裡說謊？

被告

（未答。）

審判長

她說你常常跟父母親要錢？

被告

我沒有跟我弟弟要錢過，後來我就跟我弟弟的感情不好，我就沒有要錢過。

審判長

證人林曉芳你常常跟父母親要錢？

被告

那個是...，偶而，我父母親平常也會給我錢。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證人的陳述，時間上有錯置的情形，本件起訴的內容，廖秀滿是到106年5月26日才呈現植物人的現象，無法言語、語意不清，無法行動，是在8個月又5天之後，才有這樣的現象，所以證人可能把之後的記憶提前，再說明的時候，可能錯置，應該以原先檢察官起訴的內容的資料為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對於證人剛剛的補充，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意見。

審判長

下午的時候，就量刑的時候，會詢問被害人的意見，請問妳下午可以來嗎？

證人林曉芳

可以一次問一問，我等一下要接小孩，我不想要留下來。

審判長

對於妳是本案被害人，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林曉芳

法官大人，你們看要怎麼判，就怎麼判，由法院決定。

審判長

有無什麼話要跟法院說的？

證人林曉芳

我的意見是如果要是有醫院看到我公婆的被打成那樣，就不用再問這麼多，老人家打成這樣子，整個都是傷，我婆婆打到大便尿都在褲子上，還要問這麼多，如果你們要是有去醫院看到我公公婆婆這樣子，被打到都不能講話，今天就不用一直找我來問了，所以不用再找我來問了。

審判長

證人林曉芳交互詰問完畢部分，證人林曉芳領完日旅費後，請回。

（點呼證人孫芳蘭入應訊席）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孫建明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孫芳蘭

孫建明是弟弟。

審判長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證人為被告二親等內之血親，證人可以拒絕證言，證人是否還要作證，還是拒絕作證？

證人林曉芳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權利，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比被告大幾歲？

證人孫芳蘭

1、2歲吧。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們小時候有一起生活？

證人孫芳蘭

國中以前有。之後我就出去工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國中以前有跟父母親，被告？

證人孫芳蘭

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一個哥哥還是弟弟？

證人孫芳蘭

好像有一個弟弟，但是因為生病而過世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們一起生活也有十幾年了？

證人孫芳蘭

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小時候在原生家庭的生長過程如何，妳跟妳父母親的生活如何？

證人孫芳蘭

普通，就是一般的家庭。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衝突就是父母子女之間，就是吵架，吵吵鬧鬧，或者父母親打你們這種情形？

證人孫芳蘭

一般家庭一定會，怎麼可能沒有吵架。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常常嗎？還是很少？

證人孫芳蘭

就是小孩沒有聽話的話、不懂事，父母親就是會罵一下，如果乖一點的話，就不會。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如果父母親認為小孩不乖的話，他會用勸導或者動手體罰？

證人孫芳蘭

都是先罵，就是罵乖就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會不會動手？

證人孫芳蘭

做不好的事情，多少就會，怎麼可能都沒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母親動手的話，是拿什麼工具？皮帶或者水、棍子？

證人孫芳蘭

媽媽拿衣架，就是打2、3下就停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親會處罰妳們嗎？

證人孫芳蘭

媽媽如果有打的話，爸爸就不會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爸爸比較不會打？

證人孫芳蘭

媽媽有打的話，爸爸就比較不會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弟弟孫建明因為本案而有送鑑定，裡面提到他在11歲的時候，有溺水，後來精神狀況就產生一些改變，就認為有精神疾病，到醫院接受電療等等的治療，這個事情是否知道？

證人孫芳蘭

我知道他小孩時候，好像有住院，不過，什麼原因，母親沒有跟我說。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跟被告的關係好不好？感情？

證人孫芳蘭

不是很好，因為父母親比較疼兒子，出什麼事情都叫我要讓

弟弟。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母親比較疼被告？

證人孫芳蘭

比較疼二個弟弟。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國中離開家的原因？是因為就學或者工作？

證人孫芳蘭

我想要讀書，但是父母親說，女兒不用讀那麼高，我就自己出去，半工半讀。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離開家以後，被告與父母親的感情如何？

證人孫芳蘭

普通吧，就是比較疼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父母親與被告會常常起爭執？

證人孫芳蘭

小時候...，他的精神比較不好，父母親看在他年紀比較小，就叫我們要讓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什麼比較不好？

證人孫芳蘭

精神比較不好。好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脾氣不好嗎？

證人孫芳蘭

就是偶爾會大叫，大叫，什麼原因我也不知道，父母親叫我們要讓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會動手打人嗎？

證人孫芳蘭

100

好像沒有。我印象中，就是偶而會大叫，不知道什麼原因。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後來妳離家以後，會常常回家嗎？

證人孫芳蘭

不會。回家做什麼，也沒有人關心。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會常常跟父母親聯絡嗎？

證人孫芳蘭

1年大約打電話2、3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會不會回老家？

證人孫芳蘭

長大以後有，但是因為要半工半讀，怎麼可能常常回家。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回家以後，在家有何人？

證人孫芳蘭

父母親。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孫建明？

證人孫芳蘭

我回家後，我好像沒有看到他。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母親有無談起孫建明？

證人孫芳蘭

很少，我就是問父母親的生活狀況，問完以後，之後我就離開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母親的經濟狀況如何？

證人孫芳蘭

好像不好，就是一、二次跟我借過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說借錢要做什麼？

證人孫芳蘭

沒有說，就是說家裡欠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父母親有無跟妳說孫建明的事情？

證人孫芳蘭

母親也有說過一、二次，也沒有詳細，就是說家庭欠錢，叫我多少補貼一下，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弟弟，不要將家放著不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建明會不會找妳？

證人孫芳蘭

沒有。我現在沒有住在老家。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有無向妳借錢？

證人孫芳蘭

印象中都沒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建明因為本案所製作的筆錄中，他有自殺過，這件事情妳是否知道？

證人孫芳蘭

我不知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說他父母親有告過他，害他被關，這件事情是否知道？

證人孫芳蘭

我知道他被關，但是我知道他因為什麼原因被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什麼原因被關，妳不知道？

證人孫芳蘭

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妳離家以後，再與妳父母親講電話或者回家探望他們，這個短短的記憶裡面，有無什麼事情就是父母親與孫建明的相處有關？

證人孫芳蘭

沒有。就是要錢。母親有說過幾次，其他事情，我回家也少，他們比較不會跟我說這些事情。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父母親有無說被告會打他們？

證人孫芳蘭

之前講電話沒有提到，好像有說斗六聲請什麼單子，但是因為什麼事情我也不知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建明你弟弟在本案有到醫院做鑑定，他跟醫生講的一些話，我念給妳聽，看妳是否瞭解他會講這些話，「曾說過我沒有要父親死的意思，但他堅持不跟我道歉。我用皮帶一直抽他的腳，那也是他罪有應得，他從四十幾歲還一直打我」、r「我父母不愛我，我當兵沒有做到退伍」、「我一開始不是要殺他,我是要他講實話？是他自己跟老天爺發誓，若說謊話會死,現在應驗了」、「他們(指父母)兩人很奸詐」、「坦白講是我爸爸打我，我跟他打架，問題是他在二十幾年前關我那次，害我從此以後工作、婚姻全部都沒有了，我要求他道歉，他硬是說沒有關我，我受不了就打他的腿...我打他到路上，問他有沒有打我，他說沒有，我就一直打，打到他哭為止，全村的人都知道」「你媽媽有犯什麼錯嗎？」他一直在說謊，甚至我皮帶拿起來往他嘴打下去，在說謊，我從小有錯沒錯就打我，打完也沒跟我說犯什麼錯從來沒有，打就是打，不對就是要打，打到46歲要打」、「把所有刑期過完不再為孫家犧牲,害到我自己」、「他們(指父母)害我很慘，從小養我、害我，處處扯我後腿，我不知道我的敵人原來是我爸爸媽媽」，裡面有一個慵節就是孫建明一直認為父母說謊、不說實話、不跟我道歉、扯他後腿，到底具體

的事實關於說什謊、要道什歉、扯什後腿，你知道嗎？你父母是否有對孫建明打到46歲還打嗎？這個裡面一直提到說，他認為你父母親說謊，扯他的後腿，就你與被告姊弟，他為什麼會這樣說你父母親？

證人孫芳蘭

我怎麼會知道，他...，他自己要怎麼講，他自己講話要憑良心，錢也都有分給他，他講的這些，我沒有什麼印象，我也不知道他講那一個事情，他講話要憑良心，從小就疼他到長大，長大以後，也不願意找工作，又回家要錢，現在又將父母親打死。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林豐正

何時離家？

證人孫芳蘭

國中畢業15、16歲左右。

檢察官林豐正

當時被告孫建明幾歲？

證人孫芳蘭

好像也是國中，我也沒有什麼印象。

檢察官林豐正

你離開家以後，大概回家頻率多高？多久回家幾次？

證人孫芳蘭

1年2、3次。

檢察官林豐正

關於你弟弟與父母親相處的情形你是否瞭解？

證人孫芳蘭

小時候嗎。

檢察官林豐正

請妳從小講到大描述一次？

證人孫芳蘭

小時候一般的家庭，弟弟好像住過院，之後，讀書也念的不好，有時候父母親會罵，可是父母親會說叫我們要讓他，因為他生病，國中以後，我就離家，也好少回家，只有知道家裡很缺錢，母親會跟我問我這邊有無錢，其餘我就不清楚。

檢察官林豐正

是否知道被告從事什麼工作？

證人孫芳蘭

我不清楚，我與被告沒有聯絡。

檢察官林豐正

是否知道被告教育程度？

證人孫芳蘭

國中畢業吧。可能有吧。

檢察官林豐正

是否知道被告很會花錢？

證人孫芳蘭

我不知道，母親打電話跟我要錢，要我多少幫忙一下，至於被告是否很會花錢，我就不知道。

檢察官林豐正

被告有無常常跟父母親要錢花？

證人孫芳蘭

我打電話回去，母親會說一二次，因為沒有常常說，我也不清楚他是什麼情形。

檢察官林豐正

如果父母親要不到錢，被告會有什麼反應？

證人孫芳蘭

我不清楚，我又沒有住在家裡。

檢察官林豐正

是否知道被告有什麼病痛，精神狀況如何？

證人孫芳蘭

母親就說他生病，沒有跟我們說生病的病名，叫我們要讓他

。

檢察官林豐正

之前妳有提到說，被告他很會父母親的錢，如果拿不到錢，會亂發脾氣，有無這樣的事情？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引述哪個部分？

檢察官林豐正

請提示證人孫芳蘭106年6月10日警訊筆錄。

證人孫芳蘭

打電話回去的時候，母親多多少少會說，現在他沒有工作，會要錢，之前有說去斗六拿單子，因為他做什麼事情，警察會過來抓他，可是那時候說什麼，我也記不得了，因為時間很久了。

檢察官林豐正

沒有問題。

檢察官蕭仕庸

請提示證人孫芳蘭106年6月10日警訊筆錄。

這份警訊筆錄距離現在3年多了，之前妳去警察局製作筆錄，有無依照妳的印象講？

證人孫芳蘭

有。

檢察官蕭仕庸

筆錄都有照實的講？

證人孫芳蘭

有。

檢察官蕭仕庸

因為經過3年多了？所以妳剛剛在講的時候，印象有一點模糊了？

證人孫芳蘭

對。時間真的有一點久了。

檢察官蕭仕庸

妳國中離開家，去哪裡住？

證人孫芳蘭

去臺中找工作。

檢察官蕭仕庸

、所以妳也很少回家？

證人孫芳蘭

父母親不讓我唸書，我就自己出去找工作。

檢察官蕭仕庸

因為妳很少回家，所以家裡發生的實際的情形，妳弟弟與父親發生的事情？是否知道？

證人孫芳蘭

沒有啊，要母親說才會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但是多少都有聽媽媽講過？

證人孫芳蘭

要錢的時候，我會問。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審判長

本件休庭至上午10時40分。

（暫休庭，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開始審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是否知道被告曾經有分到財產100萬元？

證人孫芳蘭

知道有分到錢，但是不知道分到多少錢。

審判長

你有無分到錢？

證人孫芳蘭

沒有。

審判長

是否知道被告分到的錢做如何的使用？

證人孫芳蘭

沒有，縱令問也不會去問。

審判長

平常有無跟被告聊天？

證人孫芳蘭

很少。

審判長

是否知道被告的生活習慣以及用錢的方式，是否瞭解？

證人孫芳蘭

不是很清楚。

審判長

105年9月發生這個案件以後，有無常常回去看你母親？

證人孫芳蘭

也是...，1年多1、2次而已。

審判長

本案發生以後，因為父親隔了1個月以後過世，妳母親也回到家裡了，有無從妳的父母親的口中說出，這個事情如何發生或者他們有無跟你說？

證人孫芳蘭

母親只是說，他回來好像也是要錢，好像有說什麼起衝突，詳細的情形也沒有說，他要錢，跟父親起衝突。

審判長

是否知道被告生活上什麼樣不好的習慣或者說花錢的習慣，是否知道這些情形？

證人孫芳蘭

父母親沒有講，我與他沒有什麼來往。

審判長

是否有聽過最小的弟弟孫建助，有無聽過他與孫建明之間的關係，金錢上的來往？

證人孫芳蘭

好像有去撞他家的門，有起一些衝突，但是詳細情形，也沒有說的很清楚。就是說關係沒有很好，我與他平常也沒有什麼聯絡。

審判長

本案尚未發生之前，被告孫建明與父母親同住？

證人孫芳蘭

應該是。

審判長

妳父母親的生活起居，被告有無幫到嗎？

證人孫芳蘭

我不知道，一年回家2、3次，我回家也沒有看到他在家。

審判長

父母親吃飯是自己準備？或者孫建明幫他煮？還是去外面吃？

證人孫芳蘭

母親都沒有說。

候選國民法官6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證人。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本案發生之前，最後跟父母親接觸，父親的記憶如何？記憶力是清楚嗎？是否清楚？

證人孫芳蘭

就是年紀大了，有一些事情記得不是很清楚。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是否記得妳？

證人孫芳蘭

有。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母親有失智症，妳一年跟母親聯絡2、3次，母親是否認得妳？

證人孫芳蘭

就是看我會看得比較久，如果講話比較久的話，多少會認出來。

候選國民法官6號

事件發生之前，母親的失智是這樣，母親有無領取失智症的殘障手冊？

證人孫芳蘭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平常我沒有住在家裡。

候選國民法官6號

妳剛剛提起說，母親說被告有生病，這個事情母親是何時跟妳提到得？

證人孫芳蘭

好像是因為小時，好像有提到，因為生病去住院，好像長大，我與弟弟起衝突，母親就會說...，我要回家，國中我與弟弟衝突，母親就說弟弟生病，叫我要讓弟弟。

候選國民法官6號

這句話是在妳國中之前，大概是在15歲之前有講過這樣，妳出外工作，母親就很少說過這件事情？

證人孫芳蘭

很少，我也不想聽。

候選國民法官4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證人。

候選國民法官4號

是否知道弟媳婦跟妳母親的來往情形？

證人孫芳蘭

知道她有在照顧父母親。

候選國民法官4號

她有照顧？

證人孫芳蘭

對。她們住在隔壁。

候選國民法官4號

有在照顧父母親？

證人孫芳蘭

對。

審判長

是否知道為什麼妳弟弟分到100萬元？

證人孫芳蘭

好像是家裡的財產，二個弟弟有分到，因為我沒有分到，因為我沒有問，父母親的決定，我沒有辦法干涉。

審判長

對於證人孫芳蘭的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

我很久沒有看過我姐姐，是否記得父親以前動不動...，就是喝醉酒，會拿掃帚柄打我及弟弟，妳...。

證人孫芳蘭

不要再講這個，父母親很疼妳們二個弟弟，需要再講這個。

審判長

還有無其他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被告所述，有何意見？

證人孫芳蘭

這個都是他在講，父母親很疼他，我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對於證人孫芳蘭之證述有無意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證人所述的內容可以知道，證人沒有常常回家，但是有持續的聽聞母親廖秀滿轉述說，被告向父母親要錢的事情，以及被告確實分到100萬元的事情，並且依照證人所述的內容，我們可以很清楚，剛才的證人林曉芳都有持續的照顧家人，被告所抗辯說，證人林曉芳都在說謊等等，都是不可以採信，並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佐證被告的講法。

審判長

因為下午有調查量刑的程序，要問妳的意見，是否方便再來？

證人孫芳蘭

我是否可以不要再來。

審判長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證人孫芳蘭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無什麼話要跟法官說的？

證人孫芳蘭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證人孫芳蘭交互詰問完畢部分，證人孫芳蘭領完日旅費後，請回。

審判長

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部分尚有無其他證據要提出調查？

檢察官蕭仕庸

有。

112

（當庭播放就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PPT）

我想在提醒一下大家，本案四大爭執的地方，第一、被告與父母親的動機的部分，第二個是到底是傷害還是殺人的犯意，第三個有無符合自首的情形，如果有符合的話，要不要減刑，第四個就是刑法第19條第2項罹患精神疾病可以減刑。大概這四個爭點，我們的調查也是在這四大爭點上，但是因為後面這二個減刑的部分，我們放在下午在做討論。第一針對動機的部分，就是向父母親要錢要不到，就行兇於父母親，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是尚未起訴之前，檢方調查的證據，這個廖秀滿還可以講話，在106年1月7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為什麼被告會打你，就是要錢，剛剛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辯護人講說，廖秀滿會變成植物人，為什麼可以講話還可以製作筆錄，怎麼還有辦法跟林曉芳講話，就是植物人是一個漸進的狀態，不是今天被打，明天就變成植物人，不是這個樣子，她可以做筆錄，可以說話，這個很正常，也有可能馬上變成植物人，也有這種情形發生，這個要看當時的情形，如果不是很嚴重的話，不會馬上變成植物人，這個要慢慢的變植物人。林曉芳以前在偵查中講過什麼，就是跟剛剛的陳述一樣，就是他公公啊啊，林曉芳106年10月6日偵訊筆錄、106年1月7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問孫建明平常會打你公公嗎？林曉芳回答有啦，會為了錢向我公婆要錢，與剛剛所述差不多，提示證人孫芳蘭106年6月10日警訊筆錄，也就是106年1月7日的偵訊筆錄，檢察官也有問，證人孫芳蘭回答說，時間過的比較久，與她當時候在警察局講的話也有照實講，也有去問鄰居，剛剛國民法官有提到鄰居怎麼講，第一個是問村長，是否知道孫國雄、廖秀滿、孫建明的相處的情形，不是很好，就是孫建明的生活狀況，生活狀況不正常，常常換工作，這個村長講的，再來就是鄰居講的，因為村長不等於鄰居，可能是住在附近，鄰居廖國安，這個請警察去查訪的，鄰居說當時的狀況不是很好，生活狀況不正常，常常換工作，再來就是親戚如何講，就是廖水木，就是廖秀

滿的弟弟，他知道的比鄰居還要多，就是孫國雄、廖秀滿與孫建明平常的相處狀況如何，孫建明不願意外出工作，沒有錢就跟家人起爭執，會砸毀家裡的東西，還會打父母親，惹是生非，變賣掉父母親的財產，這個我要提醒一下，昨天檢察官，孫建明變賣祖產的事情，所以印象中，就是檢察官講這個東西，有無根據絕對有，這個是親戚講的，所以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有一定的根據在，這個卷內就有的資料，對於父母親很不孝，如果沒有錢的話，就會跟父母親大姐討錢，孫建明的狀況品行怎麼樣，他不願意外出工作，名氣很差，在村莊的名氣不好，大概是這樣，再來就是他的舅舅，廖金進是廖秀滿的弟弟，他說孫國雄、廖秀滿曾經因為孫建明缺錢，跟我借錢，也講說孫建明不願意賺錢，四處跟人家借錢，沒有錢，就會打罵父母或威脅父母親要賣房子，就是孫建明的生活狀況、品行怎麼樣，就是名聲臭名，向人家借錢不成，就會罵人，好逸惡勞，就是形容他，這個是孫建明的舅舅說的，剛剛是孫建明的姐姐、弟媳、村長、鄰居、里長以及舅舅都這樣講。再來就是通報的紀錄，就是雲林縣政府會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時候，會製作通報表，發生以後的事情，105年10月2日發生，我們看一下受報的情形，98年3月10日首次的通報，案主夫妻，相對人孫建明，就是父母親，就是孫國雄、廖秀滿，要錢不成，徒手毆打案主夫妻，104年7月25日發生的，第三次通報，這裡少列了第二次，相對人孫建明，就是案主的夫妻孫國雄、廖秀滿，拿不到錢，就惱羞成怒，做什麼事情，就會毀損家裡的玻璃紗窗，這個事情發生以後，她們做檢討報告，將之前的事情再列出來報告，這個是雲林縣政府的調查、通報結果，這邊也講的比較詳細，104年7月25日講的比較詳細，就是孫建明跟父母親拿不到錢，惱羞成怒，孫建助之前講的話，從這個看起來，之前做那麼多事情，鬧到地檢署、法院去，地檢署曾經做職權不起訴處分書，這些事情，當時覺得沒有那麼嚴重，所以給他一個機會給予不起訴處分，其中記載僅因向廖秀滿要錢遭到拒絕

114

並毀損。第一個之前這個有保護令，這個是犯案的保護令，認定的事實如何，大家可以看一下，當時有毀損的情形以及違反保護令的情形，他的母親廖秀滿當時就毀損的部分，選擇原諒被告，撤回告訴，所以為不起訴處分，孫建明檢察官找他找很久，屢傳不到，違反保護令的部分，對父母親施暴的部分，毀損東西的部分，其實被告及其父母親在警察局製作筆錄的時候也有坦承，這個是第一次，看完這些資料，這個是書面的資料，不管是問證人，這個是以前發生過的事情，對於這種重大案件發生以後，檢察官對於被告製作筆錄，被告說了什麼話，105年9月30日偵訊筆錄，被告說他把財產都給我弟弟了，我還養父母親，但是卻把財產給我弟弟，聽起來這個案件的發生與財產，檢察官其實，在105年10月8日又製作一次筆錄，總共做了二次，因為在11月5日被告的父親死亡，所以又製作一次筆錄，檢察官問被告說，你覺得你父親如何死亡的，被告當時如何回答，他是為了錢而死，他把錢都給孫子，不願意給我，之前在檢察官問話的時候，他自己去提到，錢都給別人，不願意給我，當時檢察官有聲請要羈押被告，羈押庭的訊問筆錄，被告被送到法院來，當時法官開庭問的筆錄，這一份筆錄是法官問的筆錄，問住院要打電話給誰？被告回答，我要打電話給我弟媳，我要衣服穿，先幫我寄放二千元買點心，事情發生以後，買點心的錢，都要找人家處理，你說他有在照顧父母親嗎，大家可以去判斷一下。再來第二個爭點的部分，檢察官主張對孫國雄殺人、對廖秀滿是重傷害，這個涉及到犯意的部分，想要跟大家說一下，在看筆錄之前，昨天在許法醫作證時，我記得辯護人有提到，法醫師說死亡的事情是因為毆打致受傷，肺部發炎而死亡，法醫師說被告對於爸爸會因為肺部發炎而死亡，有無預見的可能性，沒有認識到，所以說，也沒有預見，或者被告對於父親因為肺炎死亡有無因果關係，也沒有預見，在判斷因果關係，不是每個環節都要清楚的認識到。我舉一個例子，第一個假設這個有一個人在一個橋，A對開槍中，B

115

中槍，想說打心臟讓他流血過重，就打他的心臟，但是槍一開，B就掉下橋去，最後不是流血死亡，血還沒有流完窒息死亡，法醫認為窒息死亡，依照這個邏輯來看判斷，這個因果關係沒有預見到，開槍打心臟要讓他流血死亡但是因為窒息死亡，開槍的人沒有認識也沒有想到，怎麼會窒息死亡，你會認為這個開槍的人，是不是有殺人的犯意，這樣沒有殺人的犯意嗎，而且我就是開槍要打他的心臟，我就是要打死他，難道因為落水導致呼吸衰竭而窒息死亡，沒有認識到這個層次，或者說沒有預見，這個講的過去嗎，開槍的人，再來就是，如果剛剛的例子聽不懂，沒有關係，我在舉一個例子。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異議，現在進行是提出證據，不是在論告，這個超過提出證據的範圍。

檢察官蕭仕庸

這個在講殺人的犯意，所以我們認為...

審判長

目前的程序是提示證據，請檢察官此部分，濃縮到論告的時候再說。

檢察官蕭仕庸

廖秀滿、林曉芳106年1月7日偵訊筆錄，有無打你先生，因為那時候廖秀滿的記憶已經有一點混亂，打什麼，用徒手打，之前都沒有出現徒手，檢察官問是打妳還是打妳先生，她回答說都有被打，廖秀滿講的話，已經出現混亂了，林曉芳講說我婆婆重度失智症，發生以後，我婆婆也不記得我們，之前沒有那麼嚴重，有時候也會記得我們，現在不記得了，才過幾個月，105年9月21日到106年1月7日，這個是106年1月7日林曉芳偵訊筆錄，全身傷痕累累，全身都是大便，再來是看現場的照片，（提示照片孫國雄，孫國雄急診病歷）有一個重大的傷口，就是醫院有做清理的傷口照片，頭部很明顯，全身都有傷勢，這個是診斷證明書，出院以後死亡

116

，診斷有這些傷勢，105年10月5日要去傷勢存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毆打事件，頭部外傷並引發內出血，呼吸衰竭死亡，這個是他的結論，昨天也有看過。（提示本署相驗報告書。）（提示掃帚柄、皮帶）請大家都拿一下，可以敲打一下，這個質地堅硬，勘驗筆錄這樣記載，這個要自己拿起來敲敲看才會知道這個有多硬（檢察官當庭拿掃帚柄敲打地上發出聲響），這個有無可能打死一個老人，絕對有，如果要打死一個老人，有無這個可能絕對有。我覺得用想像的回到當時的現場，一個老人，拿一個棍子打老人的頭部，你在旁邊看，是不是有想要殺他的意思，一直敲一直敲，檢方之後會將這個證物提出來，大家到時候可以看一下，就是實際上去摸摸看，質地堅硬，這個是證物的部分，大家可以勘驗，再來是廖秀滿的照片、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照片，頭部頓傷，呼吸窘迫，頭部有一個傷，這個是醫生照的傷勢，可以看出頭部的傷勢，昨天有提到，頭部受傷會不會是跌倒造成的，這個有無可能，50幾歲打70幾歲，打到最後會變成怎麼樣，當然會被打到跌倒、打到暈了，一定會被打到趴在地上，頭部受傷與打沒有關係嗎，當然有關係，就算是因為打到跌倒撞到頭，也是因為你打他才會撞到頭，最後廖秀滿變成植物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孫建明關於殺人的部分，他之前在105年9月30日偵訊筆錄，掃帚柄折斷一起打，他把財產分給我弟弟，他承認有打爸爸媽媽，檢察官問有無什麼話要說，他自己說他們被我打的半死，差一點死掉，重點是檢察官又問他，如果把父親打使怎麼辦，被告回答說，我想說如果把他打死就算了，這個是之前被告講的話，案發後過了不到10天，被告說打死就算，我們認為坦承有殺人的犯意，就是昨天審判長跟大家解釋過間接故意，打死就算了，打死沒有差，我們認為至少這個時候有殺人故意。因此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105年10月1日羈押庭訊問筆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之罪，檢察官聲請羈押書所載的犯罪事實，被告回答我認罪，法官

問連同包括殺害父親未遂，被告回答我也承認。殺人未遂是什麼，就是你想要殺人，這個人尚未死亡，後來被告的父親過世了，檢察官又找被告來製作筆錄，被告一手拿掃帚柄一手拿著刀子做什麼，打死一個老人需要拿刀子嗎，其實拿掃帚柄就可以了，你看到他家裡那麼亂，如果隨便拿一個東西要打死一個人，皮帶可能是孫建明，尤其是一個50幾歲的壯年，對上一個老人70幾歲老人，坦白的講，就算被告不拿武器，我認為徒手就可以打死，檢察官因為孫國雄死亡，檢察官問：你覺得這樣上了年紀的人，經得起你這樣打嗎，被告回答：經不起，被告自己也知道，他的父親年紀大，怎麼可能經得起他這樣打，但是他還是這樣做了，我們認為他有殺人的犯意，被告還說，現在要辦喜事先，還是辦喪事先，想也知道，他將父親打成這個樣子，難道是要辦喜事嗎，當然是要辦喪事，檢察官問他你有承認殺害父親，被告回答說，他有承認，他不只一次講說要殺他爸爸，他在偵查的階段，他也承認有坦承，他在審理過程中，所述不同，在偵查中不只一次說要殺害他爸爸，當天問完以後，檢察官就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105年10月8日羈押庭訊問筆錄，法官問：你用掃帚柄打你父親的頭部，被告答：我將掃帚柄折斷，打他的頭部，這個大概是折斷的痕跡，法官問為什麼要用掃帚柄打你爸爸的頭部，被告回答說，你是要辦喜事還是辦喪事，跟剛剛所述差不多，難道打爸爸是要辦喜事嗎，應該不是。也就是說這個被告自己跟法官說的，也有根檢察官說，法官問被告，你為什麼在偵查中說你一手拿刀，一手拿掃帚柄要打你父親，這個他說我錯了，我請我父親選擇一樣，我爸爸都沒有講，我拿掃帚柄從我爸爸的頭部一直敲一直敲，敲打孫國雄的頭部，打到看到骨頭，最後，如果在現場看到這個情形，難道他沒有殺人的犯意，想像一下回到當時的場景，拿這個掃帚柄，從他的頭部一直敲一直敲，看到骨頭，如果你在現場看到這種情形，他說敲打到骨頭這個也是被告自己講的。

審判長

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有無要提出書證。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我們關於爭執事項，引用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方法。有關於本案被告的行為的動機的部分，我們主要引用被告陳述的內容，被告在警偵訊有詳細的說明，有關於本案他自己的行為當時動機，他的行為動機反反反反覆覆，不是檢察官講的這麼有自信。第二個有關於本件行為的當時的故意的部分，同樣我們引用被告的供述，以及掃帚柄和皮帶，這些證據方法來作為澄清，事實上被告只有傷害的故意，至於殺人的故意，這些內容事實上，當時他的精神狀況，一心想要陳述說，趕快的結束，並不是說承認真的有殺人的犯罪故意，第三點爭點就是關於廖秀滿的部分，到底是一般的殺害致死，還是有故意重傷或者重傷，引用被告陳述以及許法醫昨天的陳述內容。第四個爭點被告的量刑，就是被告有無自首，引用的證據方法是崙背分駐所的受案紀錄以及職務報告、紀錄單，有關第五個爭點，被告是否有辨識能力減速降低或者控制能力減速降低的狀況，我們引用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方法，主要部分是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書以及這三份精神鑑定的報告。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將各自所提出之證據交付予本院。

檢察官蕭仕庸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是的。

審判長

請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如有被告供述筆錄調查，亦請一併提出。

檢察官蕭仕庸

是的。請求訊問被告。

審判長

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也就是說要不要回答被告可以自行決定，不可以因為被告不回答問題，就因此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被告

知道。

審判長

請檢察官訊問被告。

檢察官蕭仕庸

本案發生時，有無工作？

被告

應該有吧。

檢察官蕭仕庸

到底有無工作，你怎麼會不知道？

被告

我那時候在養豬。

檢察官蕭仕庸

一個月賺多少錢？

被告

大約5、6千元。

檢察官蕭仕庸

5、6千元生活費夠嗎？

被告

吃住。花一花就沒有了。

檢察官蕭仕庸

你自己花一花就沒有了，如何養父母親？

被告

他們如果肚子餓，我也會買東西給他們。

檢察官蕭仕庸

一個月5、6千元夠花嗎？

被告

120

差不多吧。

檢察官蕭仕庸

父母親變賣房產，有無分錢給你？

被告

有。我弟弟生病，他們就來跟我父母親說，父母親賣房子，我分到100萬元。

檢察官蕭仕庸

100萬元花到哪裡？

被告

我母親每個星期都要洗腎，我買車接送我母親去洗腎。

檢察官蕭仕庸

你母親洗腎都需要你接送？

被告

如果我工作的話，我就無法去，如果我在家的話，我就可以接送她去。

檢察官蕭仕庸

案發當天9月21日當天你有無要求你父母親賣房子，有無因為不給你錢？

被告

沒有。不是因為錢而吵架。

檢察官蕭仕庸

不然是什麼原因？

被告

那天，就是我記得我吃藥，我就感覺脾氣就發作起來，我就想起來，20幾年的事情跟法官亂說話，害我被關。

檢察官蕭仕庸

之前你有提到，你父母親有害你被關，做過牢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

我就....。燈太亮了。

（審判長關投影機的燈）

被告

我想要做生意...。

檢察官蕭仕庸

你被關的原因是什麼？關多久？

被告

我父親告我，很像是，好像是傷害。

20幾年。

檢察官蕭仕庸

之前有無說過20幾年？

被告

我記得是20年。

檢察官蕭仕庸

你犯什麼罪，據檢察官瞭解，傷害20幾年還是天？

被告

20幾天。

檢察官蕭仕庸

你知道你打你父親時，105年9月21日他已經74歲？

被告

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妳拿這個掃帚柄打他嗎？（提示掃帚柄）

被告

對。

檢察官蕭仕庸

打他的頭？

被告

打手、腳，頭當然可能有打到。

檢察官蕭仕庸

拿這個掃帚柄打一個老人的頭，他可能會死亡，是否知道？

被告

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你知道為什麼要這樣打他？

被告

從小他也是這樣打我，他喝酒喝醉了，也是隨便拿掃帚或者管子這樣打我及我弟弟。

檢察官蕭仕庸

（提示105年9月30日偵訊筆錄）

你之前在檢察官做的筆錄，你說有用掃把打，大的原因是什麼，你說因為財產都給我弟弟了，我還要養我父母親，現在所述與偵訊筆錄所述不同，當時是不是為了財產？

被告

不是。

檢察官蕭仕庸

為什麼在檢察官處這樣講？

被告

我頭很痛，我不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在檢察官處為什麼說被他們被我打的半死？

被告

他們看起來就是暈暈的。

檢察官蕭仕庸

就是半死的樣子？

被告

叫他們就沒有反應。

檢察官蕭仕庸

有無根檢察官說，打死父親就算了，有無這樣講？

被告

有。

檢察官蕭仕庸

當時怎麼會這樣回答檢察官？

被告

不然呢。

檢察官蕭仕庸

現在你也是認為說，當時打死他就算了？

被告

就打他們。事情就發生了。不然呢。

檢察官蕭仕庸

你的想法是打死就算了？

（被告與辯護人溝通。）

被告

不是。他們暈倒，救護車也是我叫了，我也有拿香煙給父親，我問他，爸爸你是否要抽菸，但是他沒有反應，我看到他的傷口流血，我也拿香煙...。

檢察官蕭仕庸

當時檢察官聲請羈押你，殺害你父親未遂而聲請羈押你，法官問你，你怎麼說你認罪？

被告

那時候...，因為我不舒服，我就隨便的講。

檢察官蕭仕庸

105年10月8日偵訊筆錄，...這個年紀經不起你打，為什麼你要問爸爸說，你提到是要辦喜事先還是傷勢先，這個是什麼意思？

被告

好像我父親快要過生日。我才會這樣。

檢察官蕭仕庸

生日不是喜事，為什麼是辦喪事？

被告

那時候我生病，我也不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105 年10月1 日你隨便認一認，105 年10月8 日偵查筆錄，檢察官問你殺父親，你說承認，為什麼？

被告

124

可能我認為有傷害。

檢察官蕭仕庸

但是檢察官是問你殺害父親、傷害母親？

被告

...我承認我有傷害。

檢察官

檢察官聲請羈押你，法官在105年10月8日羈押庭訊問筆錄，，你回答說，我從我爸爸的頭部一直敲一直敲到頭部，看到骨頭，那時候法官問你，你怎麼這樣講，這個是什麼意思？

被告

就是拿（指庭上掃帚柄）。

檢察官蕭仕庸

拿這個掃帚柄打你父親的頭？

被告

有。

檢察官蕭仕庸

一直打？

被告

沒有一直打。

檢察官蕭仕庸

打幾下？

被告

我打有幾下，但我不記得幾下。

檢察官蕭仕庸

為什麼法官問你，你就說一直打，打到看到骨頭？

被告

就是打好幾下，就是好像有白白。

檢察官蕭仕庸

你打你父親的頭打到看到白白的東西？

被告

我那時候也不知道...

檢察官蕭仕庸

你那時候認為說，白白是骨頭，所以你才會回答法官說看到骨頭？

被告

應該是。

審判長

請問辯護人有無問題要問被告？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

請問審判長，被告要坐在證人席位還是被告席位。

審判長

請問被告，你想坐在哪裡？

被告

被告席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依照你叫救護車到現場的原因，發現你有吃安眠藥在睡覺，那一天是什麼時候吃安眠藥？

被告

應該是發生事情之前。...

因為我要吃藥才可以睡覺，好像是發生事情以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發生事情以後，下午3、4點你為什麼要睡覺？

被告

想要睡覺就睡覺。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所以你是先打完你父母親，你才吃安眠藥？

被告

我感覺我好像要發作，醫生說如果我不舒服的話，就要吃藥，所以我就吃藥。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是先叫救護車還是先吃藥？

126

被告

我是先吃藥在叫救護車。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為什麼要叫救護車？

被告

我叫我父母親沒有理我，就一直流血，所以我才會叫救護車。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在法庭上的掃帚柄如何取得？

被告

地上撿到的。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撿起來時掃帚柄有無少頭？

被告

頭被我踩壞的。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如何踩的？

被告

我用我的腳踩壞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法庭上的皮帶如何來的？

被告

我父親的，放他在上面，我就隨手拿起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那天你要動手之前，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

那一天，我也忘記發生，好像我跟父親吵架吧。我就想起他害我被關，我就很難過，我就打他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母親呢？你有無打你母親？

被告

有。當時她有說謊，他們一起說謊，害我被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們說什麼說謊？

被告

就是跟法官說謊，說我恐嚇她們，我怎麼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去醫院做鑑定時，你好幾次跟醫生說，你有自殺過？

被告

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發生什麼事情？過程？

被告

我20幾歲的時候，我跟我父親說，我要做生意，是不是可以一些錢給我做生意，他沒有答應，他拿進棍子我，那一天我也拿棍子打他，打完以後，我就拿繩子要自殺，他也沒有救我，我印象中，不知道是誰跟說，好像我叔叔跟我說的，我父母親沒有很愛我，比較疼我弟弟。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去鑑定的時候，你跟醫生說，你11歲時，你跟堂兄弟去玩水後來溺水，發燒以後身體就有一些變化，是否記得？

被告

記得小時候，去溪邊玩水就變成這個樣子。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發生以後，身體、精神有什麼變化？

被告

有時候，一般很愛睡，懶懶的，也沒有想要工作。有時候突然很活，感覺我可以一直工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常常發脾氣、動手嗎？

被告

感覺很火的時候，人如果懶懶的時候就不會。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去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的時候，你跟醫生說，你受羈押的時候，幾次動手打你同房的獄友，一次是對方聽了你的事件說要替天行道，你怕沒先下手可能遭殃被打，趁對方躺著休息時趕快去踹對方脖子；第二次是獄友是毒品犯，指使你做事，還炫耀以前都是藥頭幫他洗內褲，你認為對方太囂張要給他教訓，就端坐等了整夜沒睡，快天亮時忍不住就動手打對方；第三次是獄友打鼾，你搖醒對方但對方未道歉你就生氣動手。你在羈押的時候，這些問題你怎麼會想要用動手解決？

被告

我要保護我自己。如果我我被打怎麼辦。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有沒有想過其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問？

被告

裡面的人講的話，不可以相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之前在警察局、檢察官，剛剛你姐姐作證的時候，我也有問過他。我講給你聽，你告訴我說，為什麼你當時要這樣講。我沒有要父親死的意思，但他堅持不跟我道歉。我用皮帶一直抽他的腳，那也是他罪有應得，他從四十幾歲一直打我，我不容許再有一次」，裡面你提到說，你40幾歲，你父親還打你，你40幾歲了，你父親年紀很大了，你父親如何動手你？

被告

如果地上掃帚柄或者什麼，家裡面有東西，他看我沒有在工作，就會打我，父親都會說我都在家裡，可是我有工作，我也覺得他很奇怪。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父親打你，你不會反手嗎？你比較強壯？

被告

他是我父親，我會阻，總不會二個人都在那邊吵架。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還有說「我一開始不是要殺他，我是要他講實話」、「是他自己跟老天爺發誓，若說謊話會死，現在應驗了」，你父親說什麼謊?

被告

就是說那個，在法官的面前亂說啊，害我被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還有說，你認為「他們(指父母)兩人很奸詐」，你為什麼認為他們奸詐？

被告

他們二個人一起說謊，而且我姐姐、弟弟都是我在照顧他，他們還這樣對待我。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有說，你父親去農會那邊領錢，在農會外面很大聲聲斥責我，我很沒面子」是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他在農會那邊罵你？是否記得？

被告

好像是我先跟他借錢，可能是這樣。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在罵你什麼？

被告

罵我撿角、米蟲（台語），很難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拿皮帶打你母親的嘴巴？

被告

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為什麼要打你母親的嘴巴？

被告

因為她說謊。

130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到底打你父母親時，有無想要讓他們死亡？

被告

沒有。他們是我父母親，就算我很恨他們，我不會想讓我父母親死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家除了皮帶、棍子，其他有無可以傷害人的工具？

被告

菜刀。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當天你有無拿菜刀？

被告

沒有。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拿皮帶、掃帚柄？

被告

從小我父親也會拿這個打我，我拿這個，我想這個也不會怎麼樣，我認為這個是皮肉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105年9月21日案發時，你父母親有無說你什麼？

被告

可能是罵我。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罵你，你就打他？

被告

他就是罵我。我可能心情不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罵你什麼？

被告

都差不多。就是不要在那閒逛，就這樣，我也不記得（搖頭。）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105年9月21日案發當天是你叫救護車？

被告

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救護人員來時，你在做什麼？

被告

因為吃藥，我很想睡覺，我在房間睡覺。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們有無去房間叫你起來？

被告

好像搖我起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問你父母親為什麼受傷？

被告

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有無說人是你殺的？

被告

好像有喔。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審判長

暫休庭，到11點55分。

（暫休庭，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開始審理，開始錄音）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以下法官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132

審判長

接下來，法官會問你幾個問題，你如果不想要回答，沒有關係，是否知道？

被告

知道。

審判長

就被訴殺害孫國雄的部分，有無意見？起訴書有記載，你知道你父親罹患患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慢性阻塞肺病，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且頭部為人體之生命中樞，若遭外力重擊，會有死亡的結果，但是你基於殺害人的犯意，拿著掃帚柄？

被告

我沒有要殺他。

審判長

起訴書記載，你打你父親的多下頭部還有拿皮帶抽你父親的軀幹、四肢，有這件事情

被告

有。皮帶的部分有。

審判長

因為你毆打你父親，導致你父親死亡，有無意見？

（被告與辯護人討論中。）

被告

我沒有想到以後，他就死亡了，對於他的死亡，我沒有意見。

審判長

就被訴犯罪事實第二個部分，起訴書記載，孫建明明知悉廖秀滿已年滿75歲，且為洗腎患者併有輕微失智，身體狀況叫一般人脆弱，而頭部為人體之中樞，若遭外力打擊，將造成頭部嚴重震盪、搖晃，且極有可能因腦震盪引發失智者，你基於使你母親受重傷害的意思拿掃帚柄及皮帶打你的母親頭部及軀幹，有無意見？

被告

我沒有想要讓她變成植物人。

審判長

你母親因為你的行為導致她變成植物人，有無意見？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你除了有拿扣案的掃帚柄打你父親之外，還有無拿什麼東西打你父親？有無用皮帶打他？

被告

皮帶有。那天好像我有推他。我徒手推他，應該是這樣。

審判長

你推你父親，你父親有無跌倒？

被告

沒有，我沒有推很大力。

審判長

你拿用皮帶如何打你父親，是拿皮帶的頭那一端還是皮帶的尾端？

被告

（手揮打的動作）

好像是皮的地方吧。

審判長

皮帶的頭打到你父親，是這樣嗎？

被告

什麼頭。

審判長

皮帶的頭，有無打到你父親？

被告

我現在頭很痛，我不知道。

審判長

皮帶是你父親的？

134

被告

對。

審判長

掃帚柄這個你家的？

被告

我家的掃帚。

審判長

掃帚柄這個你父母親購買的嗎？

被告

應該是，這個很久了，我也不知道。

審判長

你如何打你母親？

被告

用皮帶，就是打、抽，打手、打腳、還有臉頰。

審判長

臉頰也是用皮帶打的嗎？

被告

有。

審判長

有無拿掃帚柄打你母親？

被告

應該沒有。

審判長

有無推你母親？

被告

那時候就是拉拉扯扯，推來推去。

審判長

打你母親的意思？

被告

打我母親，....。我不知道。

審判長

你不想講還是想不起來？

被告

我不知道。

審判長

你剛剛有提到，你有分到100萬元？

被告

有。

審判長

100萬元分到那裡去？

被告

就是我買車，帶我母親去洗腎。

審判長

買車100萬元都用完？

被告

應該有剩不多。

審判長

剩下的錢？

被告

吃。

審判長

有無抽菸、喝酒？

被告

有時候會。

審判長

有無在賭博？

被告

年輕的時候有，我姐姐結婚，我弟弟搬出去。父母親沒有陪，我就改了，我在家裡陪伴他們。

審判長

有無吸毒？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錢用到那裡去？

被告

平常...，就是買煙。不記得了。

審判長

多久沒有工作？

被告

多久，...，何時開始。

審判長

打你母親開始？

被告

打我母親時，我有工作，我在養豬。

審判長

受僱人？

被告

對。

審判長

一天多少錢？

被告

算月薪。

審判長

你自己賺的不夠用，還要跟父母親要錢？

被告

對。

審判長

你剛才有講說，本案打父母親之前，在叫救護車之前，你有吃藥？

被告

有。醫師開的，應該是安眠藥吧。

審判長

醫師有交代你每天都要吃嗎？

被告

我好像是不舒服的時候吃。

審判長

你是什麼原因去看醫生？

被告

就是我小時候，我去溪邊玩，之後溺水，被送到醫院，就一直發燒，他們就送我去鑑定，就說我頭部有問題。

審判長

醫生有無說你什麼病？

被告

瘋子，我怎麼知道。

審判長

有無固定回去看醫生？

被告

藥如果沒有，就會回去看醫生。

審判長

醫生有無說你需要住院？

被告

我住院好幾次，我不知道。

審判長

105年9月21日案發後，就是你打了你父母親之後，你隔了多久叫救護車？

（被告與辯護人討論。）

被告

沒有多久。

審判長

沒有多久，是多久？

被告

我也不知道如何講。

審判長

為什麼在叫救護車之前，要先吃藥？

被告

當時我感覺我不舒服，我就想起來醫生如果不舒服，就要吃藥就好。

審判長

醫生有交代你說，如果不舒服要吃藥，是嗎？

被告

是。

審判長

怎麼樣的不舒服要吃藥？

被告

好像是情緒反應比較大的時候要吃藥。

審判長

吃了以後，會有用嗎？

被告

我也沒有什麼感覺，就是吃了以後，想要睡覺。

審判長

你打你父母親的棍子，是掃把折斷的是不是？

被告

是。

審判長

怎麼把他折斷的？

被告

用腳踹。

審判長

剛剛檢察官給你看你的筆錄，你曾經講說，你在把你父親的時候，有一手拿刀，一手拿棍子？刀是什麼？

被告

這個我可不可以不講。

我跟檢察官說謊，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會這樣講。

審判長

你到底有無拿刀，現在知道嗎？

被告

不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1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候選國民法官1號

105年9月21日吃的藥物，是在台大看診的藥物嗎？

被告

我不記得了，因為我就是一直被送去看醫生。

候選國民法官1號

你不知道在哪裡看病的？

被告

對。不記得了。

候選國民法官1號

醫生開的藥物，是說不舒服的時候要吃，還是每天吃或每天三餐吃或者睡前吃，醫生有無交代何時要服藥？

被告

我印象中，我記得生病時，以前醫生說要按照三餐吃。

候選國民法官3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候選國民法官3號

你說你認為你父母親對你及弟弟都不公平，你已經拿到100萬元，為什麼會不公平，你弟弟拿多少？

被告

那個房子價值不只100萬元，為什麼我只有拿到100萬元，而不是他拿100萬元。

候選國民法官3號

是否知道你弟弟拿多少錢？

被告

我不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3號

你不知道，但是你還是認為不公平？

被告

我看那個房子應該超過100萬元...。

候選國民法官3號

你打你母親是拿棍子還是皮帶？

被告

只有用皮帶。

候選國民法官3號

打幾下？

被告

就是一直打，我怎麼會知道。

候選國民法官4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被告

我肚子餓了，可不可以不要再問了。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說你叫救護車，這個時間你父母親被你打到昏倒躺在地上，為什麼那個時候，你怎麼有時間可以吃藥，你跟你父母親吵架之前，你怎麼沒有吃藥？

被告

這個太長了，我聽不懂。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在打你父母親之前，為什麼要吃藥？

被告

那個時候在吵架，怎麼會有時間吃藥。

候選國民法官4號

既然沒有時間吃藥，為什麼你父母親打倒在地上，你有時間吃藥？

被告

我以為他們在裝死，那時候有叫我母親，我母親...。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母親有無回應你？

被告

我有問他們，是不是要叫救護車。

我母親好像有有揮手，我不知道母親是什麼意思。

候選國民法官4號

有跟你揮手要嗎？

被告

有揮手，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候選國民法官4號

最後你有叫救護車？

被告

我總不可以看他們躺在那邊。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吃完藥以後，你也沒有在那邊看妳父母親等待救護車，你就進去房間睡覺？

被告

我吃藥會想睡覺。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吃完藥以後，你想要去睡覺的時間，這個時間短短的，你怎麼會馬上想睡覺，就跑去睡覺？

被告

我就想說，我已經有叫救護車，我就放心的去睡覺了。我想要睡覺，我就去睡覺。

候選國民法官6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案發之前有無領取任何的政府補助？

被告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6號

你有殘障手冊，你沒有領到任何的補助？

被告

沒有。政府沒有給我。

候選國民法官6號

你有無向政府申請急難救助？

被告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我看到醫院開的診斷證明書，是要聲請急難救助，有無聲請到？

被告

我不知道，我沒有印象。

候選國民法官6號

你的殘障手冊，有無去換，是否知道要換新的殘障手冊嗎？

被告

什麼殘障手冊。

候選國民法官4號

你自己本身有殘障手冊？

被告

好像有。

候選國民法官6號

有無去換取新的殘障手冊？

被告

好像沒有。

審判長

因為被告向法院反應他肚子餓了。

接下來的程序，是否等下午在審理？

檢察官均稱

同意。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

一、本件已定109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續行審理，屆時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準時到庭，不另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

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蘇靜怡

審判長法　官